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《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(2021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53 号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厅：

你们关于审批《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攀枝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和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，共建“天府第二粮仓”、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、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、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，建设川西南、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南向开放门户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攀枝花市耕地保

有量不低于 77.28 万亩,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.5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7.0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8.07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构建“一屏两片、两心两带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筑牢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屏障,加强安宁河流域、金沙江流域耕地保护。发挥中心城区引领带动作用,加快米易市域副中心建设,推动城镇协调联动发展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,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,形成紧凑集约、精明增长的带状组团城市形态,推动山地工矿城市向高品质山水宜居地全面转型。构建覆盖城乡、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,有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,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。推进城市更新,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,优化镇村布局,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,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,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,重点保护好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、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、三线建设工业遗产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。顺

应自然山水格局,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,彰显三线文化、钢铁文化、移民文化、康养文化城市特色。

六、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,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。统筹提升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,提高城市韧性。

七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,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加强实施监督,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,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,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,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,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

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27 日